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STAGE CHARM LIMITED
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於延長排他期內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已經失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終止。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就Stage Charm股權(i)與潛在買方磋商；及／或(ii)尋求其他潛在買家。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